

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

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通過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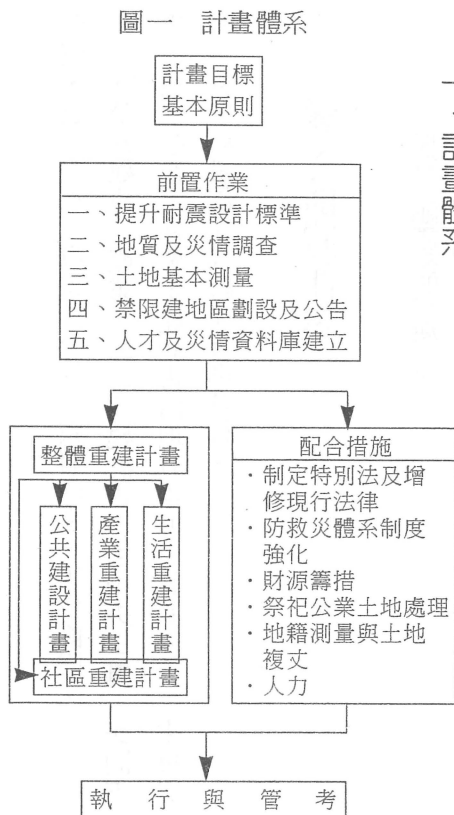
今年九月二十一日臺灣中部地區發生百年來最大地震，造成房屋倒塌，人員傷亡，災情慘重，舉國上下旋即投入救災安置及緊急搶修工作。總統復於九月二十五日頒布緊急命令，政府各項搶修工作循序進行，緊急救災安置工作告一段落後，即將進入長期復興重建階段，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須研擬各類重建計畫。十月二十二日嘉義地區又發生規模六·四大地震，造成人員受傷，房屋倒塌。為期各級政府研擬之重建計畫均有原則可資遵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爰訂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並報奉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通過，由相關單位據以執行。

本工作綱領主要內涵除揭櫫重建目標及基本原則外，並訂定

重建的架構、確定各重建計畫範圍、編製內容、格式、編報流程及時程、各部會的分工、計畫審議核定的程序及配合措施等，以建立共識，俾利重建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貳、計畫總說明

一、計畫體系



二、計畫目標

- (一) 塑造關懷互助的新社會
- (二) 建立社區營造的新意識
- (三) 創造永續發展的新環境
- (四) 營造防災抗震的新城鄉
- (五) 發展多元化的地方產業
- (六) 建設農村風貌的生活圈

三、基本原則

- (一) 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重建新家園。
- (二) 考量地區及都市長遠發展，因地制宜，整體規劃農地與建地使用。
- (三) 建設與生態、環保並重，都市與農村兼顧；營造不同特色之都市與農村風貌，建造景觀優美之城鄉環境。
- (四) 強化建物、設施與社區防災功能，建立迅速確實及具應變功能的運輸、通訊網，強化維生系統。
- (五) 結合地方文化特色與產業型態，推動傳統產業復興，獎勵企業再造。
- (六) 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加強政府部門橫向、縱向分工合作；採彈性、靈活做法，縮短行政程序、加速重建家園。
- (七) 考慮各級政府財政能力，善用民間資源，鼓勵民間積極

參與，建立民眾、專家、企業、政府四合一工作團隊。

(八) 公共建設、產業、生活重建計畫，由中央主導，民間支援，地方配合；社區重建計畫由地方主導，民間參與，中央支援；各項計畫依完成時序分別執行。

參、前置作業

一、提升耐震設計標準

(一) 臺灣地區震區劃分調整

- 1. 目的：適度調整現行震區劃分，據以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及相關規範，加強臺灣地區結構物之耐震安全性。
 - 2. 主辦機關：國科會（已進行）
 - 3. 內容：根據九二一大地震危害度分析結果，適度修正震區劃分為兩區，並在經濟可行性的考量下，提高臺灣地區結構物之耐震安全性。
 - 4. 完成時間：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 (二) 提升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
- 1. 目的：於建築技術規則及設計規範未修訂頒布前，採取緊急因應措施。
 - 2.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已完成）
 - 3. 內容：對於南投縣、臺中市、臺中縣等縣（市）之建築物

設計，在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設計規範未修訂頒布前，暫行提升耐震設計所採用之「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為〇·三三（比照地震一甲區）

(三)研訂學校建築規劃設計規範

1. 目的：提供災區各級學校於規劃校舍重建時，落實建築物安全，做為學校建築復建工程之依據。

2. 主辦機關：教育部（已進行）

3. 內容：

- (1)對校園規劃提出永續經營的設計理念。
- (2)校舍空間規劃設計規範。
- (3)基本設施與設備規範。
- (4)耐震規劃與設計規範。

4. 完成時間：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四)修訂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

1. 目的：提高建築物耐震安全性，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2.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3. 內容：依據調整臺灣地區震區劃分，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提升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合理提高建築物耐震安全性。

4. 完成時間：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二、地質及災情調查

為了解災區受損情形及相關資料，依下列分工進行地質及災情調查，供研擬重建計畫之參據。

調查項目	主辦機關	預定完成日期
九二一大地震震災調查	國科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已完成
地質環境調查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國科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災區公共建築物興建個案資料調查	內政部（營建署）	已完成
全國學校校舍損壞調查	教育部	已完成
都市計畫區及鄉村區毀損狀況初步調查	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原住民聚落地質及安全調查	原民會	已完成
古蹟受損情形調查報告	內政部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災區地景調查及登錄紀念性或具文化價值建築物調查	內政部（營建署） 文建會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共設施災害補助復建經費調查	工程會（天然災害勘查小組）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重建工程資源需求與全國工程能量調查	工程會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農業災情調查	農委會	已完成
山坡地及土石流災害調查	農委會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區製造業災情調查	經濟部（工業局）	已完成
工業區以外製造業災情調查	經濟部（工業局）	已完成

新竹科學園區災情調查	國科會(科學園區管理區)	已完成
菸酒業酒廠災情調查	財政部(國庫署)	已完成
觀光事業災情調查	交通部(觀光局)	已完成
有線電視業災情調查	新聞局	已完成
衛生醫療設施災情調查	衛生署	已完成
醫療資源供需調查	衛生署	已完成
公共衛生及環境維護需求調查	衛生署、環保署	已完成
環境保護設施災情調查	環保署	已完成
災區飲用水水質調查及評估	環保署	已完成
災區失業勞工就業及訓練需求調查	勞委會(職訓局)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災戶失依老人與兒童、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後續扶助需求調查	內政部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三、土地基本測量

(一)目的：提供災區正確大地基準位置及災區地圖資料，作為

重建基本資料。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測量司)，委託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測所辦理。

(三)內容：

1.辦理檢測基本控制點一、五〇〇點，建立災區範圍大地基準位置資料。(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2.完成辦理測設圖根點三〇、〇〇〇點，提供災區重建地區之土地確實座標位置。(八十九年六月完成)

3.辦理測製精度五千分之一的像片基本圖三〇〇幅及精度五萬分之一的地形圖十二幅，提供災後準確詳實地形、地物圖料，作為災後重建規劃之基礎。(八十八年十二月至八十九年三月)

四、禁限建地區劃設及公告

(一)震災紀念地區、建物劃定及公告

1.目的：保存重要地震遺跡供環境教育使用。

2.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文建會

3.內容：

(1)勘查斷層錯動帶，針對下列事項指定為震災紀念地區或建

物：

①地形地貌變動激烈、形貌奇特、具紀念及省思性者。

②公共建設含道路橋樑等變化重大，形狀奇特者。

③歷史性建築傾斜、塌陷，經補強無倒塌之虞者。

(2)公告：

①震災紀念地區由內政部劃定，經由縣(市)政府公告。

②震災紀念建物由文建會指定後交由內政部劃定，經由縣

(市)政府公告。

③位於學校震災紀念地區、建物由教育部指定後交由內政部劃定，經由縣(市)政府公告。

(3) 震災紀念地區、建物經劃定及公告後，由該地區縣（市）政府負責維護管理，必要時得請中央部會予以協助。

4. 完成時間：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二) 活動斷層禁限建地區之劃設及公告

1. 目的：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詳細之地質調查資料，將斷層劃設為地質環境敏感地區，做為建築管理之依據。

2.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縣（市）政府（已進行）

3. 內容：

(1) 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之活動斷層位置，劃設暫時性禁建地區。

(2) 俟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精確之活動斷層位置圖後（地理座標誤差在十公分以下），劃設永久性禁限建地區。

4. 公告：內政部提供基本圖，縣（市）政府劃設及公告。

5. 完成時間：

(1) 暫時性禁建：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2) 永久性禁限建（都市計畫範圍內）：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3) 永久性禁限建（都市計畫範圍外）：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前。

(三)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劃設及公告

1. 目的：重塑日月潭風貌，帶動整體觀光事業發展

2. 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已進行）

3. 內容：

(1) 調查日月潭災損及重建規劃所需資料。

(2) 研擬日月潭新風貌整體綱要計畫，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3) 公告整體綱要計畫及實施。

(4) 成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 完成時間：

(1)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2) 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四) 中興新村整體規劃

1. 目的：為配合精省之後，中興新村面臨人口減少，地方經濟產業發展遇到瓶頸，為有效利用中興新村優良美好的環境及土地資源，同時配合震災中興新村房屋遭到毀損，對中興新村提出整體規劃，使中興新村再現繁華。

2. 主辦機關：經建會、財政部、研考會、臺灣省政府

3. 內容：

根據前置作業相關地質及災情調查資料，對公私有土地整體規劃，其方向：

(1) 具獨特完整功能之新社區

(2) 引進位於臺北地區之中央機關

(3) 學術單位（如中興大學設分部等）

以上具體可行之規劃內容，尚需進一步研究分析。

4. 完成時間：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人才及災情資料庫建立

(一)目的：建立規劃人才資料庫；蒐集國土資訊系統基本資料，利用地理資訊系統技術，建立重建決策支援系統。

(二)主辦機關：經建會、研考會。

(三)內容：

1. 調查蒐集現有或擬參與災區重建組織與人力。
2. 推薦專家學者給地方政府。
3. 蒐集災區國土資訊系統已建立之基本資料(含地質、水文、土壤、地形、地籍、區域及都市計畫、環境等地圖資料)，建立GIS資料庫。
4. 蒐集災區相關災情調查資料及像片，建立災情資料庫。
5. 開發共通應用決策支援查詢系統。

(四)完成時間：

1. 人才資料庫：八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經建會)(已完成)。

2. 災情資料庫：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研考會)。

肆、整體重建計畫

整體重建計畫分為「公共設計畫」、「產業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及「社區重建計畫」等四大項。規劃期程配合「第一期四年(九〇—九十三年度)公共設計畫」之實施，以五年為期進行，亦即自八十九年度起至九十三年度(八十九年一月

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

一、公共設計畫

震災造成各類公共建設毀損，依據「行政院天然災害勘查處理作業要點」，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會同相關部會進行「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實地勘查及復建經費審查。

災後公共建設重建工作分為「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及「中長程公共設計畫」兩部分積極推動。

為保存災區特殊地形地物，利用前置作業資料，劃設特定區，成立國家級地震教育館、博物館，以作為地震災害教材。

(一)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

1. 復建範圍

指各災區內，受損公共設施之復建工程。

2. 項目類別

類別	項目	主(協)辦單位	備註
交通	1. 省道 2.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3. 市區道路 4. 縣、鄉道及村里道路(公路局代養) 5. 縣、鄉道及村里道路(地方政府自養)	交通部 交通部 內政部 交通部 縣市政府	經費負擔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台八
水利	1. 水庫、攔河堰、河海堤及區域排水設施 2. 自來水設施 3. 地方自辦防洪排水設施	經濟部 縣市政府	日台八
學校建築	1. 國立大專院校、公立高中職校舍 2. 國中、小學校舍 3. 其他各級學校及相關教育機關建築補強工程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縣市政府	授十八字 第二〇九
公有建築物	1. 中央部會辦公廳舍 2. 地方政府辦公廳舍 3. 各級政府辦公廳舍補強工程	各主管部會 縣市政府 各級政府	號函核 二一九
農林漁牧	1. 治山防災 2. 農林漁牧設施(中央辦理部分) 3. 農林漁牧設施(地方辦理部分)	農委會 縣市政府	辦理
其他	1. 地震教育館、博物館等 2. 公墓、火葬場等	教育部(文建會、內政部、國科會) 縣市政府	

3. 審核程序

(1) 需求調查：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別就災區內受損之公共設施提出復建經費需求。

(2) 初勘及復勘：凡申請中央補助之受損公共設施項目均需辦理初勘及復勘作業。

(3) 抽勘及審議：由工程會同中央相關部會辦理；一千萬元以上工程逐案勘查，一千萬元以下工程辦理抽勘。

(4) 復建經費核定：審議結果提報「行政院天然災害勘查處理小組」審定後，報行政院災後重建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4. 經費來源

(1) 中央各主管機關進行中之工程，所需復建經費應於原列預算中勻支，或以計畫變更方式處理。

(2) 中央各主管機關提報之其他復建項目，由該主管機關之災害準備金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尚不足時報請行政院專案勻支或補助。

(3) 地方政府辦理之項目，以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尚不足時報請行政院專案勻支或補助。

(4) 中央對地方復建專案補助比例及原則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主計處視需求及財源逐案核實後，另訂補助比例。

5. 編製內容格式

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相關格式，送各機關辦理。(附件三)

6. 編報流程時程

(1) 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共設施災害補助復建經費調查案」；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各類計畫審議。

(2) 公共工程委員會完成審議後，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提報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

(二) 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

1. 第一期四年(九〇—九十三年度)公共建設計畫，應配合災後重建計畫需要，由各主管部會依據本綱領基本原則及規劃要領研提計畫。

2. 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中，屬整體性、計畫型建設項目，應由各主管機關儘速成立新興計畫報核，納入「第一期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內實施。

3. 經費需求及計畫審議循先期作業程序辦理。

(1) 預算額度

第一期第一年(九〇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額度，援例由行政院主計處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匡列，作為預算審查之依據。

(2) 優先順序

各部門及次類別主辦機關應考量災後重建需要，依計畫輕重

緩急，排列計畫優先順序。

(3) 經費之核列

行政院經建會針對各部門計畫經費需求，考量施政重點、執行能力及計畫優先順序，在年度預算額度內進行部門資源配置及計畫經費核列。

(4) 中央對地方經費之補助

計畫經費之核列以中央部會主辦或中央補助地方辦理之計畫為主；中央對地方經費之補助，根據「中央對省市政府補助款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處理原則」辦理；屬地方權責範圍興辦之計畫，由地方政府辦理。

4. 有關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格式、時程及作業程序，依經建會「政府公共建設計畫編擬手冊」辦理。

5. 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部門別及次類別詳如下表。

項目	主辦機關	項目	主辦機關
1. 農業建設	行政院農委會	農業建設	行政院農委會
2. 都市建設	內政部	住宅	內政部
		下水道	內政部
		都市開發	內政部
3. 交通建設	交通部	公路	交通部
		軌道運輸	交通部
		航空	交通部
		港埠	交通部
		通信	交通部
		觀光	交通部

4. 水利建設

經濟部

水資源

經濟部

5. 工商設施

經濟部

工商設施

經濟部

6. 能源開發

經濟部

油氣

經濟部

7. 文教設施

教育部

電力

經濟部

8. 環境保護

行政院環保署

體育

行政院體委會

9. 衛生福利

行政院衛生署

文化

行政院文建會

9. 衛生福利	行政院衛生署	社會福利	內政部
8. 環境保護	行政院環保署	國家公園	內政部
7. 文教設施	教育部	污染防治	行政院環保署
6. 能源開發	經濟部	垃圾處理	行政院環保署
5. 工商設施	經濟部	衛生醫療	行政院衛生署
4. 水利建設	經濟部	國防排水	經濟部

(三) 規劃要領

1. 重建與補強工程應以新訂建築等相關技術規則與規範之耐震標準設計，以確保公共工程之安全性與可靠性。

2. 學校建築由教育部研訂「學校建築規劃設計規範」，作為災區各校重建工程規劃設計之依據，務期中央及地方均有統一之標準。

3. 復建工程之規劃設計以符合復舊前之使用功能為原則。

4. 建物結構應重視專業審查，施工期間應加強監造並設置三層次品管：

(1) 施工承包商依據工程合約圖說責任施工。

(2) 主辦工程單位加強監督施工。

(3) 主管機關應不定期查核工程。

(四) 獎勵民間參與

災後公共建設重建工作為提昇效率，減緩政府財政負荷，除擴大獎勵民間參與類別外，民間興建之方式亦宜採多元化方式辦理：

1. 擴大民間參與類別：

民間參與範圍，不限於「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辦理之計畫，其範圍得比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草案）所訂之類別如下表。

(1) 交通建設	(7) 觀光遊憩及森林遊樂重大設施
(2) 環境污染收集及處理設施	(8) 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3) 污水下水道及自來水設施	(9) 運動設施
(4) 衛生醫療設施	(10) 公園綠地設施
(5) 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11)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
(6) 文教設施	

2. 參與方式：

(1) 「民間興建、營運後移轉政府」(BOT)
 公共建設如港埠設施、觀光遊憩、森林遊樂設施、電業設施、垃圾焚化爐等復建工程，可採取由「民間興建、營運後移轉

政府」方式辦理，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提高營運效率。

(2) 「民間興建租予政府」(BT)：

公共建設如學校校舍、機關廳舍建築等復建工程，可採取由「民間興建，政府付租金給業者租用的方式」辦理，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3) 企業認捐、認養：

災後受損之公共設施如醫療院所、運動場館、學校校舍、教學設備、橋樑、廢棄物棄置場等，可由企業認捐；如古蹟維護、震災紀念物保存、公園綠地、公墓、納骨塔、文化中心、勞工育樂中心等可由企業認養。

二、產業重建計畫

(一) 項目類別

類別	主管機關	說明
農業	農委會	一、本計畫研擬之目標在於協助產業恢復產銷機能、促進地方產業升級、鼓勵企業再造、吸引新產業投資，同時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二、由各主管機關依各產業受損程度及未來發展目標，依照所訂定之內容格式研擬必須振興及協助之業別、項目、策略或措施，編製本計畫。 三、為增加災區就業機會，完善規劃臨時性現代化跳蚤市場，以促進災區商業活動機能。 四、為儘速恢復產銷機能，各主管機關已採行之措施如次，該等措施將來亦一併納入各部會研擬之重建計畫內。
工業	經濟部	
服務業	經濟部(商業)	

	交通部（觀光事業） 新聞局（有線電視系統）
<p>(二) 規劃要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復建優惠 (1) 協助企業紓困 (2) 提供租稅減免 (3) 提供重建與營運貸款 <p>2. 簡化復建行政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要點 2. 九二一地震農業生產、製造及運銷業者專案紓困貸款計畫 3. 農田及魚塢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濟要點 4. 辦理九二一大地震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工作注意事項 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要點 6. 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第七期）貸款要點 7.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要點 8. 交通銀行辦理九二一震災企業受災戶貸款緊急紓困作業準則 9. 經濟部協助企業災後重建服務團 10. 九二一地震災區商圈更新再造服務措施 11. 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受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專案貸款補助要點（研擬中） 12. 中長期資金協助地震災區生產事業重建專案貸款注意事項

應。

- (1) 營業場所及廠房重建、復建
 - (2) 土地使用計畫變更與取得
 - (3) 其他災後重建各項手續
 3. 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
 4. 增修訂相關法令規章
 5. 成立服務團提供復建諮詢及技術服務
- (三) 編製內容格式
- 由經建會同各部會訂定，送各機關辦理。
- (四) 資金及經費來源
1. 資金來源——優惠貸款
 - (1) 農業發展基金
 - (2) 行政院開發基金
 - (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 (4) 中長期資金
 - (5) 銀行自有資金
2. 經費來源——政府補助
- 需政府補助部分，由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支
- (五) 獎勵民間參與
- 鼓勵公民營企業或民間團體協助區內企業重建、再造。
- (六) 編報流程時程

1. 八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新聞局補充完成嘉義地區地震造成之產業重建需求調查及修正已採行措施適用嘉義地區。

2. 各主管機關關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重建計畫送行政院經建會（各部會視需要提前完成計畫）。

3. 行政院經建會進行審議後，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各部會產業重建部門計畫視需要可分別研擬，提前核定實施）

三、生活重建計畫

(一) 項目類別

類別	主管機關	說明
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	教育部	<p>1. 結合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力量，透過文化宣導活動、心理諮商、講習、訓練課程等，辦理災民、救災人員及社會大眾心靈重建工作，撫慰社會大眾之心靈創傷。</p> <p>2. 已完成或進行中之工作。</p> <p>(1) 文建會已研擬九二一震災心靈重建系列活動，並積極推動辦理中。</p> <p>(2) 原民會已訂定「都會區原住民震災服務實施計畫」，提供賑災諮詢服務措施。</p> <p>1. 結合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力量，協助災區學校復課及學生就學，</p>

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	教育部	<p>辦理學校師生心理輔導及心靈重建，並協助私立學校修復、重建學校建築與教學設施。</p> <p>2. 已完成及進行中之工作：</p> <p>(1) 已訂頒「震災後國中小學復課暨學生寄讀他校作業要點」。</p> <p>(2) 已訂頒「震災後高級中學復課暨學生寄讀他校作業要點」。</p> <p>(3) 已公布「九二一地震災區辦理社區大學規劃方案」。</p> <p>(4) 已成立「全國九二一受災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資訊網」。</p> <p>(5) 已發動各師範院校認養九二一大地震受災鄉鎮，提供安親、學生心理輔導及課業輔導。</p> <p>(6) 已製播「教育與心理復健探討系列」廣播節目。</p> <p>(7) 已研擬「九二一地震公私立學校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與設施專案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p> <p>1. 針對受災對象之不同需求，結合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力量，訂定各類救助措施，分工合作，提供災區失依老人、孤兒、身心障礙</p>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內政部（國防部、原民會、文建會）	

就業服務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勞委會（青輔會、原民會）	內政部（國防部、原民會、文建會）
<p>1. 配合災後工作之推動，妥善調配重建所需人力、輔導原住民投入重建工作；加強失業輔助、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措施，協助災區失業災民就業。</p> <p>2. 已完成及進行中之工作，包括：</p> <p>(1) 勞委會函頒「協助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勞工災民以工代賑就業服務措施」。</p>	<p>者及生活扶助戶之後續協助與照顧，並協助組合屋臨時社區住戶建立社區意識，協助災民重建生活。</p> <p>2. 已完成及進行中之工作，包括：</p> <p>(1) 內政部函頒「九二一大地震災民救助及慰助金之核發事宜」。</p> <p>(2) 內政部函頒「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p> <p>(3) 內政部函頒「受災戶役男徵服國民兵役作業規定」。</p> <p>(4) 國防部函頒「受災戶在營服役義務役官兵辦理停役、提前退伍規定」。</p> <p>(5) 原民會函頒「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p>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	就業服務
衛生署、環保署（原民會）	勞委會（青輔會、原民會）
<p>1. 衛生署增設○八○免費「廿四小時安心專線」。</p> <p>(4) 衛生署編印「災難心理衛生工作者訓練手冊」。</p> <p>(5) 健保局函頒「因應地震災害之醫療照護專案申報方式」。</p> <p>(6) 健保局函頒「補助災民健保費實施方案」。</p> <p>(7) 衛生署已研擬「震災受損醫事機構重建補助作業計畫」。</p>	<p>(2) 勞委會函頒「九二一大地震受災者臨時工作津貼要點」。</p> <p>(3) 勞委會函頒「專案受理受災勞工重建家園實施要點」。</p> <p>(4) 勞委會函頒「九二一大地震勞保局因應措施」。</p> <p>(5) 勞委會正研擬「九二一大地震災後就業服務方案」。</p> <p>1. 協助災區民眾免除就醫障礙，維持正常健保醫療服務，加強災區防疫及環境維護，避免發生傳染疾病與重建災區醫療體系。</p> <p>2. 已完成及進行中之工作，包括：</p> <p>(1) 衛生署函頒「九二一地震災區後續醫療照護作業要點」</p> <p>(2) 衛生署函頒「九二一震災心理衛生工作方案」</p>

(二) 規劃要領

1. 掌握協助對象，幫助確實需要幫助的人。
2. 有效利用政府、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資源。
3. 配合重建需要，優先運用災區人力。
4. 鼓勵災民自立自強，合力重建家園。
5. 強化災區醫療服務、公共衛生及環境維護，防範傳染病發生。
6. 重視災區學生、民眾及救災人員之心理復健及社會心靈重建。
7. 加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及知識之宣導。

(三) 資金籌措與經費來源

1. 資金來源——政府提供優惠貸款，包括：
 - (1) 行政院開發基金。
 - (2) 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 (3) 中長期資金。
2. 政府負擔或補助經費部分（包括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需政府負擔或補助部分，由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3. 民間捐款

關於災民安置、生活、醫療及教育之扶助事項，以及協助失依兒童之撫育、身心障礙者照顧及失依老人之安養、社區重建之

社會與心靈重建，由中央各部會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申請補助。地方政府部分由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收受民間捐款辦理。

4. 民間自籌。

(四) 鼓勵民間參與

有關心靈重建、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項目，鼓勵民間企業、個人、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從事重建工作。

(五) 編製內容格式

依前言、所需協助對象、預計採取措施及目標、經費需求及來源等編製。

(六) 編報流程時程

1. 各主管機關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生活重建部門計畫分送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類）、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小組（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類）、黃政務委員大洲（心靈重建類）、及行政院經建會（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就業服務類）等審議。（各部會視需要提前完成部門計畫）
2. 審議後，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各部會生活重建部門計畫視需要可分別研擬提前核定實施）

四、社區重建計畫

(一) 規劃要領

1. 鼓勵居民積極參與，透過溝通、考察，以新觀念、新作為，確保重建工作順利進行。

2. 重視原住民俗文化，保存地區人文特色，規劃利用災變形成之特殊地形、地物。

3. 鼓勵節約用水、用電、利用太陽能及風能；發展綠色建築，提倡資源再生，強化維生系統。

4. 建造機能完善之優質生活環境、提供必要公共設施與服務、規劃防災避難安全地帶。

(二) 社區重建類型、方式與獎勵措施

針對各社區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地方文化特色、產業發展型態、建物毀損狀況及社區居民意願，因地制宜，從點、線、面辦理社區重建工作：

1. 個別建物重建

(1) 獨棟、產權清楚，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也非位於整體重建計畫地區之個別建物，依都市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重建或整建。鄉村區中屬於農村聚落，或不涉及整體重建之個別建物，依照農委會「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作業規範」辦理重建。

(2) 為增加公共空間及提升整體美觀，由內政部訂定相關規範，鼓勵個別基地合併規劃設計、共同興建，並依建築法退縮指

定建築線。(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前)

(3) 為求個別建築物之安全與美觀，由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會同農委會、原民會，儘速研訂相關規範或獎勵措施，包括提供標準圖說、補助規劃設計費或建造費，簡化建照申請手續，以改善都市與鄉村風貌。(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4) 為使居民準確地整修房屋，由內政部(營建署)引介建築師提供房屋義診及建物補強對策服務。(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5) 由農委會會同原民會鼓勵民間興建示範住宅及農宅。

2. 整體重建方式與獎勵措施

(1) 都市更新地區

都市計畫內災區，適合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者，依「都市更新條例」劃設都市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進行重建、整建與維護，其實施方式得採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權利變換等方式辦理，並得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給予容積獎勵與稅捐減免。

(2) 鄉村區更新地區

非都市土地之災區，適合採鄉村區更新方式辦理重建者，依都市計畫法擬定鄉街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重建、整建與維護，並給予容積獎勵與稅捐減免；或依「臺灣省農村社區更新土地重建實施辦法」辦理重建。

(3) 農村聚落重建地區

農村聚落（含鄉村區內不適合採更新方式辦理重建者）之重建，由農委會研擬「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作業規範」劃設農村聚落重建地區，辦理重建，並依相關規範給予獎勵。（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4) 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

由原住民委員會參照農委會「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作業規範」劃設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辦理重建，並依相關規範給予獎勵。（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5) 新社區

① 針對土石流、斷層地區居民遷村安置，或配合地方政府安置災民需要，辦理社區開發。

② 都市計畫範圍外或都市計畫範圍內利用周邊之農業區、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其他適當土地，依都市計畫變更、新訂或擴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等方式規劃開發為新社區。

3. 由中央政府統籌規劃建設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中興新村特定區。

(三) 組織

1. 縣政府：成立縣重建推動委員會，由縣長擔任主任委員，派聘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代表、縣政府相關部門主管、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熱心公益人士組成（其中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負責核定鄉

（鎮、市）重建綱要計畫及都市更新區、鄉村區、新社區之社區重建計畫。臺中市政府比照縣政府成立市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核定該市部分地區重建綱要計畫及社區重建計畫。

2. 鄉（鎮、市）公所成立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會，由鄉（鎮、市）長擔任主任委員，派聘上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代表、鄉（鎮、市）公所相關部門主管、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熱心公益人士組成（其中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負責核轉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及都市更新區、鄉村區、新社區之社區重建計畫。

3. 社區：視需要成立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以社區為單位，屬居民自治組織，由社區領袖或村里長擔任召集人，邀請社區居民、學者專家、企業代表、政府機關代表組成，負責協調整合居民及各機關意見，並參與社區重建計畫之規劃。

4. 民間諮詢機構：各級政府得視需要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成立民間諮詢團，提供社區重建諮詢。

5. 有關縣（市）、鄉（鎮、市）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之組織、功能及作業要點，由內政部定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前）

(四) 審議流程之簡化

1. 依臺灣中部區域計畫辦理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其申請書免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2. 社區重建計畫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3. 為簡化審議流程，得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其流程簡化作業規定，由內政部定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五) 都市地區（都市更新地區、鄉村區更新地區、新社區）

作業流程及時程

1. 甄選規劃團隊

(1) 由縣政府會同鄉（鎮、市）公所參考經建會提供之人才資料庫，依據地方特性及需要甄選，一個鄉（鎮、市）以一個團隊規劃為原則，並由規劃團隊於鄉（鎮、市）所在地設置鄉（鎮、市）級工作站，並依據事實需要，於每一社區設置社區工作站。臺中市根據事實需要比照辦理。如目前已有規劃團隊進行規劃工作，則可繼續進行規劃事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2) 規劃團隊資格：由具專業技術顧問、學術團體、法人機構、或其他政府機關領銜，成員應包括都市計畫（或農山村規劃）、都市設計、建築、地政及權利變換、土木或大地工程、防災及環境規劃、景觀工程等專業人員。

(3) 工作內容：包括研擬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社區重建計畫（都市更新計畫、鄉村區更新計畫、新社區開發計畫）、都市計畫擬訂或變更書圖、都市更新計畫書圖等。其作業內容及作業規範由內政部訂定。（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2. 詳細調查

包括資料蒐集、現地勘查與初步地表地質調查、地質條件可適性初步評估、土地利用潛能評估、都市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建物受損情況及居民意見調查等。

3. 研擬重建綱要計畫

(1) 臺中市視需要辦理部分地區重建綱要計畫或社區重建計畫；其他災區面積較小之鄉鎮，可直接辦理社區重建計畫。（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2) 鄉（鎮、市）規劃團隊應就其負責規劃之鄉（鎮、市），研擬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送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會核轉縣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據以擬定社區更新計畫、都市計畫變更等。（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3) 綱要計畫內容包括：發展願景與定位、社經與環境現況及發展分析、重建策略與方針、各重建類型地區之劃設、都市更新單元或實施單元之劃設。

(4) 縣市政府依據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檢討修正縣市綜合發展計畫。

4. 更新地區及新社區禁限建

依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需辦理都市更新、鄉村區更新或新社區計畫之地區，得依相關法令辦理禁限建，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5. 研擬社區重建計畫

(1) 規劃團隊根據縣(市)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之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就各社區特性分別擬定社區重建計畫，社區重建計畫之內容：

① 都市更新及鄉村區更新計畫應包括：更新地區範圍、基本目標與策略、實質再發展、劃定之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等。實施者再據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② 新社區計畫應包括：新社區範圍、發展構想與策略、土地使用計畫、公共設施計畫等。開發者據以擬定新社區事業計畫。

(2) 社區重建計畫徵求各該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意見後，送請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會核轉縣(市)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前)

6. 選定實施者或開發主體(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1) 都市更新地區

① 縣(市)政府根據社區重建計畫，得自行實施，或同意鄉(鎮、市)公所實施，或經公開評選程序委由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辦理。

②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但由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以徵收、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實施之。

③ 徵收或區段徵收以縣(市)政府為開發主體；市地重劃由

縣(市)政府辦理，但重劃區內地主過半數以上且面積亦達一半以上者之同意，得由民間自行辦理。

(2) 鄉村區更新地區

參照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辦理開發。

(3) 新社區

①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劃設者，以縣(市)政府為開發主體。必要時得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得採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跨區市地重劃、跨區區段徵收等方式辦理開發。

② 依區域計畫法定程序劃設者，由民間業者或地主，依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規範有關規定辦理開發。

7. 研擬更新事業計畫

更新事業計畫徵求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意見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報請鄉(鎮、市)重建委員會核轉縣(市)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

8. 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未奉核定前，如已研擬完成具體可行之社區重建計畫，則可提前核定實施。

(六) 農村及原住民聚落之作業流程時程

1. 甄選規劃團隊：(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1) 農村聚落重建地區：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依據地方特性及需要甄選，以一個村里一個團隊規劃為原則。

(2) 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由原住民委員會考量原住民聚落特

殊需求甄選，以一個村里一個團隊規劃為原則。

(3) 規劃團隊工作內容：農村聚落重建地區及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之規劃團隊，應依照農委會「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作業規範」辦理。農委會應訂定農村及建築重建作業手冊，以規範農村聚落之建築物型態、景觀、環境及配置。(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2. 研擬農村聚落重建地區及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之重建計畫(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前)並報請農委會或原民會核定。

3. 研擬農村聚落重建地區及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之重建計畫細部計畫(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前)並報請農委會或原民會核定後實施。

(七) 經費來源與民間參與

1. 規劃費：縣市綜合發展計畫、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與社區重建計畫等規劃團隊之經費與規劃費由民間捐款統籌支應。

2. 建設經費：

(1) 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得設都市更新基金。

(2) 具有自償性公共設施(如市場、停車場等)獎勵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3) 都市更新區之重建、整建與維護，輔導民間成立更新團體或以土地信託方式，或發行投資信託(共同)基金籌措資金辦

理。

(4) 社區重建或更新有關住宅興建所需資金，可申請中央銀行提撥之郵政儲金一千億元之災民家園重建專案融資，或中美基金「協助震災災民住宅購建與修繕優惠貸款」。

伍、配合措施

一、制定特別法及增修現行法律

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制定特別法，並因應一般災害防制及重建，增修訂相關法律，採「整體立法，個別推動」方式辦理。

(一)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1. 目的：為執行災後重建任務與銜接緊急命令效力所制定之任務性與限時性之特別法。

2. 內容：重建機制、重建財源、產業融資、災民融資、災區更新、租稅優惠、地權與地籍處理、公有財產、行政程序簡化等。

3. 主辦機關：經建會

4. 完成時間：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送行政院，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送立法院審查。

(二) 制定新法律

1. 目的：建構完備之災害防救及重建法制。

2. 內容：訂定災害防救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農村建設法。

3. 主辦機關：內政部、農委會

4. 完成時間：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送行政院，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送立法院審查。農委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農村建設法草案。

(三) 增修訂法律

1. 目的：增強現行法有關災害救助及重建機制。

2. 內容：修訂電業法、水利法、平均地權條例、文化資產保存法、醫療法等。

3. 主辦機關：經濟部、內政部、衛生署

4. 完成時間：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行政院。

二、防救災體系制度強化

(一) 建立完善的防救災通訊網路

1. 目的：加強相關防災機關縱向、橫向整合及災情迅速正確傳遞。

2. 主辦機關：內政部、交通部

3. 完成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二) 加強空中偵搜能力

1. 目的：設立空中消防隊，分北、中、南區成立分隊，執行各項偵搜、救災、救護任務。

2. 主辦機關：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

3. 完成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三) 加強醫療運送能力

1. 目的：在提昇消防機關緊急救護後送能力及服務品質，使之具實質現場急救與後送功能之救護服務。

2. 主辦機關：內政部、衛生署

3. 完成時間：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四) 強化各級災害防救中心之結構、設備、軟硬體設施

1. 目的：補助震災受損建築物之復建，並強化各級災害防救中心之建築結構，同時規劃災情傳遞系統，以利災情蒐集，並有效指揮、督導、協調防救災事宜。

2. 主辦機關：內政部

3. 完成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五) 設置災害防救專責機構

1. 目的：強化中央防災會報功能、設置固定之中央防救中心。

2. 主辦機關：內政部

3. 完成時間：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六) 強化政府專業救災能力

1. 目的：建立特種救助總隊，加強政府救災應變能力。

2. 主辦機關：內政部

3. 完成時間：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七) 強化民間專業救災能力

1. 目的：建立政府與民間團體暢通之機動通訊管道、協調民間救難組織建構災害現場指揮機制。

2. 主辦機關：內政部

3. 完成時間：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八) 加強規劃實施地震及義工保險

1. 目的：建立完整的住宅地震保險及義工保險機制

2. 主辦機關：財政部

3. 完成時間：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二、財源籌措

(一) 政府預算

1.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約一、二〇〇億元。

(1) 發行公債或辦理借款八〇〇億元。

(2) 調節收支移緩救急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等約四〇〇億元。

元。

2. 九十年以後所需經費，配合中長程公共建設四年計畫分

年編列預算籌應。

3. 中央與地方政府經費之負擔，依據「中央對省市政府補助

款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處理原則」辦理。

(二) 民間捐款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運用範圍包括：

1. 關於災民安置、生活、醫療及教育之扶助事項。

2. 關於協助失依兒童及少年之撫育事項。

3. 關於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失依老人之安(養)護事項。

4. 關於協助社區重建之社會與心理建設事項。

5. 關於協助成立救難隊及組訓事項。

6. 關於協助重建計畫之調查、研究及規劃事項。

7. 其他與協助賑災及重建有關事項。

(三) 其他如鼓勵民間參與，或優惠貸款。

四、祭祀公業土地處理

(一) 問題：由於祭祀公業設立年代久遠，子孫日增、私權糾紛

不斷，無法確定派下權。又「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無強制

性，無法據以處分土地或申請建築。另祭祀公業非為法人，無法

再申請建築，亦無法取得新的土地權利，致重建工作倍增困難。

(二) 解決對策：立法明訂祭祀公業土地，經一定比例之派下員

同意，可逕行土地整體開發，開發後之利益，仍為祭祀公業全體

派下員共享，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改善城鄉景觀。

(三) 主辦機關：內政部

(四) 完成時間：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五、地籍測量與土地複丈問題處理

(一) 問題：因震災發生地層移動，致土地界址與地籍圖經界線

不符，產生面積變動與土地界址位移，造成土地界址糾紛及鑑界複丈問題，增加重建工作困難。

(二) 解決對策：應參酌地籍圖、原登記面積及實地現況辦理土地複丈測量，倘發生界址爭議者，於特別法中研擬適當辦法，以解決土地界址糾紛問題。

(三) 主辦機關：內政部

(四) 完成時間：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六、人力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支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因應措施，辦理災後重建之各機關，可斟酌業務實際需要聘僱人員辦理，不受現階段員額管制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有關精簡聘僱人員規定之限制，以充實地方基層行政人力。

陸、執行及管考

一、執行

(一) 各部門重建計畫：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推動。

(二) 社區重建計畫：由縣(市)政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推動，中央及縣(市)政府給予必要協助。

(三) 「災後重建民間諮詢團」得於各項重建工作之規劃、執行，提供諮詢、協助。

二、管考

各項重建計畫之規劃與推動之管考工作，分工如次：

(一) 公共建設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 產業重建計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三) 生活重建計畫、社區重建計畫及配合措施：行政院研究發

展考核委員會